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的说明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2018年4月26日、2018年4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已在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2018年1-6月份预计的经营进行披露；同时报告中披露上述经营预测的净利润不包括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可能对公司半年度净利润产生的重大影响额，公司将依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推进结果就相关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除此之外，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将依照重组方案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 2018 年 1-6 月份预计的经营进行披露；同时报告中披露上述经营预测的净利润不包括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可能对公司半年度净利润产生的重大影响额，公司将依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推进结果就相关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如公司顺利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工商变更手续，可能会对公司上半年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向关联方临时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因收购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51% 股权，已向银行申请 5 年期并购贷款 3.6 亿元，目前该笔贷款尚处于银行内部审批流程中，鉴于银行审核贷款时间的不确定性，为保障按期及时支付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51% 股权交易进度价款，公司拟向关联方光正投资有限公司短期借款 1.18 亿元，借款年利率为 7%（单利），实际应支付利息按天折算。待银行并购贷款审批后，公司将及时归还上述向光正投资有限公司的短期借款。同时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短期借款关联交易事项，如上述事项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且银行并购贷款未及时获批，公司可能面临不能如期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度价款而造成的违约，并承担违约赔偿；

4.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



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一日